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16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林科長美杏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68

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核列情形

一、行政院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由張院長主持第 3064 會議，會中通過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，其編定內容如次：

- (一) 歲出部分計編列 445 億元，97 年度、98 年度、99 年度分配數為 96.88 億元、184.63 億元、163.49 億元，包括：雨水下水道 35.2 億元、縣市管河川 46.95 億元、縣市管區域排水 227.68 億元、縣市管事業海堤 1.05 億元、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.12 億元、農田排水 20 億元、水土保持 36 億元及治山防洪 75 億元。
- (二) 財源籌措部分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，97 年度、98 年度、99 年度分配數為 96.88 億元、184.63 億元、163.49 億元。

二、張院長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：

- (一)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今 1 年 3 個月，雖遭遇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延遲半年、部分縣市未及籌編用地費及專業人力缺乏等困難，致執行率未盡如理想，但經過本(96)年多次豪雨的考驗，已充分顯現本治理計畫之初步成效，鑒於本計畫執行成效攸關民瘼，請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，務必加強溝通聯繫，讓爭取不易的經費確實花在刀口上，並於明(97)年 6 月底前達到執行率 9 成的目標。
- (二) 請經濟部及主計處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協調，同時，應及早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各項前置作

業，俾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即可加速執行。至有關治理後河川水系之維護管理經費，請經濟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接管，並請主計處協助。